

江苏省审计厅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省审计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9 号）要求，立足高质量发挥审计监督建设性作用，深化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大审计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力度，推动审计高质量发展，努力以高质量审计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依法依规做好审计业务工作情况公告。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主线，聚焦政府重点工作，持续推进审计业务工作情况公告，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江苏省“十四五”审计事业发展规划》经省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并做好规划解读；发布《江苏省 2019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江苏省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等 2 份审计结果公告；及时发布 2020 年、2021 年度 1 至 7 月全省审计情况统计

结果。

（二）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需求。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的意见》要求，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各项工作，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今年以来，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其中予以公开 2 件，部分公开 1 件，不予公开 1 件，均按照要求及时办理；结转下一年度办理 1 件。全年以来无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持续加强政务信息管理。依法公开并更新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推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公开，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将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编制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编制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并在厅门户网站公布。认真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和江苏政府法制网政策法规信息，及时更新厅门户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政府规章文本。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审计法的决定通过后，我厅第一时间在门户网站转发，并转载审计署有关负责人对新修改审计法的解读，方便公众查询使用。

（四）着力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制定印发《江苏省审计厅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 3 个方面 9 项工作任务；明确厅办公室负责厅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日常工作，厅机关各部门负责承办职责范围内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进一步强化组织

领导和监督保障。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持续推进厅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集约化建设，综合运用审计署网站、新华日报、交汇点新闻以及厅门户网站、江苏省审计厅微信公众号等多媒体平台公开发布政府信息稿件，今年以来，在厅网站发布信息 5388 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27 次、431 篇。

（五）积极营造良好互动氛围。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结合江苏审计工作实际，在厅门户网站新设“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党史学习教育”“江苏审计高质量发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等专题专栏。加强重大事项社会意见征求工作，在重点项目中小学教育经费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进点前，在门户网站设置滚动飘窗，向社会公众征集意见建议，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提升审计的针对性、实效性；在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过程中，利用门户网站以及江苏省审计厅微信公众号开展网络问卷调查，制作的“@所有江苏人：看过来，明年审啥？”点击量 7000 余次，让更多社会公众走近审计、读懂审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重复申请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省审计厅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完善工作制度、突出工作重点、提升工作效率等方面取得了一些进步，但对照省委省政府对审计工作的要求以及江苏审计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在丰富政务公开的形式载体、方式方法，提升政务公开工作

人员业务水平等方面仍存在短板。

下一步，省审计厅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有针对性地补短板、强弱项，不断丰富政务公开的方式，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为履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的审计保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度无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